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963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被　　告　昱達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珮諭

被　　告　王珮諭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簡字第10963號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9 月19日上午10時22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58,754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8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4,747元，及自民國111 年8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台幣58,754

元、新台幣4,747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雙方簽有租賃契約書、合約書，由被告王珮諭擔任被告昱達租賃有限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民國107 年7 月1日起承租原告所提供之物，但被告僅支付21期租金及紙張費用後，即違約，分別尚欠5 期租金、紙張費及依契約所應負之違約金等，已經原告提出租賃契約書及合約書等為證，形式審查相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、第279 條第1 項規定，可以認定，故判決如主文第一、二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四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